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1 年度報告

中華民國外交部
102 年 4 月 26 日

目 次

壹、我國援外政策思維.....	2
一、援外新思維.....	2
二、援外新作法.....	2
貳、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ODA)概況.....	4
一、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4
二、我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4
參、101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8
一、雙邊援贈.....	8
(一) 協助基礎建設.....	8
(二) 技術協助.....	14
(三) 人道救助.....	16
(四) 教育訓練.....	18
二、多邊援贈.....	21
(一) 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捐贈.....	21
(二) 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22
(三) 與國際組織或機構以有償方式合作融資.....	22
肆、呼應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	23
一、消除貧窮與飢餓.....	23
二、普及初級教育.....	25
三、對抗傳染病.....	26
四、確保環境永續.....	27
五、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	28
伍、結語.....	31

壹、我國援外政策思維

一、援外新思維

基於「活路外交」政策，並配合國際援外趨勢，我國援外思維已由長期以來協助受援國農漁業生產，轉而強調幫助受援國人民的能力建構，改善當地生活，促其自立自強，進而實現發展民生等目標。

為達成前述目標，我國援外工作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作為政策主軸，並依循「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透過與友邦政府及民間的密切合作，推動專業化、科學化、系統化的援外模式，以提高援助效益與福祉。

二、援外新作法

(一)、法制化

馬總統於民國97年(第一任)就職後提出「活路外交」政策，指示援外工作須符合「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本部爰於98年5月公布我國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政策主軸，建立專業、負責的援外模式。

民國99年5月立法院通過「國際合作發展法」，奠定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法源基礎，民國100年12月「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處理辦法」等六項處理辦法復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使我國援外法制更臻完備。

(二)、專業化

國際開發合作思維的演進，已由單純援助轉型為與受援國合作開發。我與友邦的合作計畫亦逐漸以科學化及專業化的管理模式，強調事前評估、期中監督，以及計畫結束的績效檢討，使以往單純技術協助，成為全面考量的合作開發計畫，更有效發揮援外效益。

(三)、透明化

為期與國際接軌，依循 2005 年「援助成效巴黎宣言」(Paris Declaration on Aid Effectiveness)，同時呼應 2000 年「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本部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標準，於民國 98 年建置完成「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資料庫，彙整行政院各部會所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定期更新並據以編撰年報，再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提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諸於世。本部另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國合法)第 15 條規定，分別將 99 年及 100 年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情形，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在案。

本報告係就 101 年度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年度執行情形及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為藍圖的執行成果，分別提出說明。

貳、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ODA)概況

一、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全球經濟低迷及歐債危機導致 2012 年OECD開發援助委員會(通稱為OECD/DAC)成員平均援外預算繼續緊縮。2012 年OECD/DAC成員¹的ODA總額為 1,256 億美元，實質ODA總額較上(2011)年下降 4%，平均ODA占總體「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比例亦自 2011 年的 0.31%下降為 2012 年的 0.29%。

美國仍為最大援助國，其 2012 年 ODA 總額為 305 億美元，較 2011 年下降 2.8%，ODA/GNI 比例亦降至 0.19%(2010 年為 0.20%)。

受歐債危機影響，2012 年 DAC 所屬 15 個歐盟會員國 ODA 總額為 637 億美元，年減率為 7.4%，ODA/GNI 比例自 2011 年 0.44%降至 2012 年 0.42%，其中義大利及西班牙降幅分別達 35%及 50%，德國、瑞典及英國亦減少 1%至 3%不等。

亞洲地區而言，日本在 2012 年仍為全球前五大援助國，援助金額較 2011 年小幅下降 2.1%，為 105 億美元。惟南韓為達成 2015 年將 ODA/GNI 比例提高至 0.25%的目標，大幅擴增 2012 年援外計畫規模，ODA 金額較 2011 年增加 17.6%，達 15.5 億美元，另澳洲為達成 2016-17 年 ODA/GNI 比例為 0.5%的目標，2012 年 ODA 金額顯著成長 9.1%，達 54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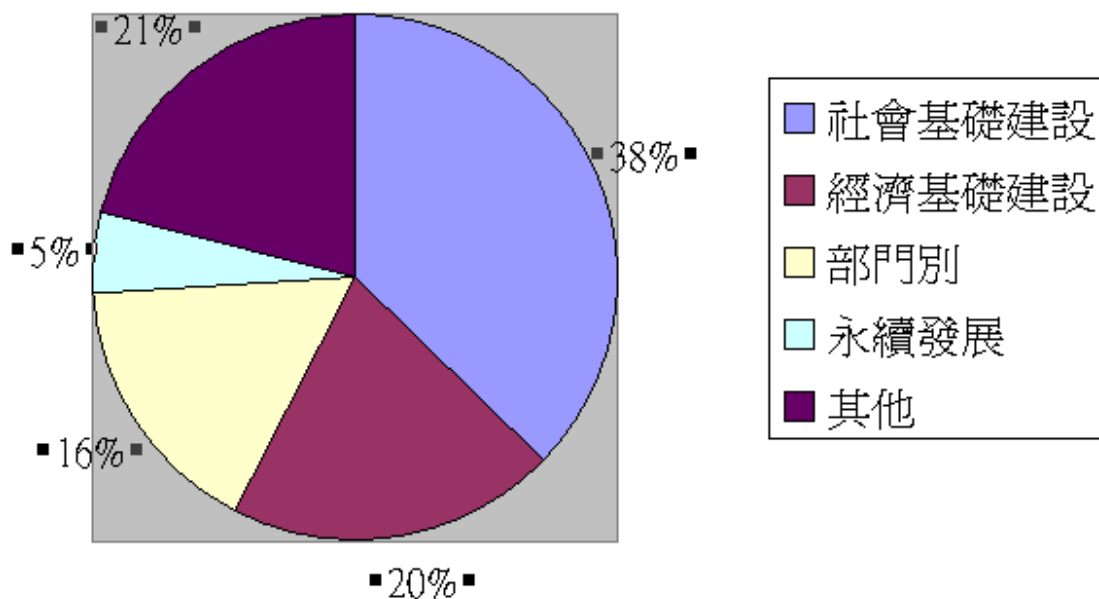
¹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有 34 個會員國，下設之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共有 24 個成員，OECD/DAC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歐盟；除歐盟外，23 個OECD/DAC成員皆定期向OECD提報當年度ODA統計資料。

此外，土耳其因協助「阿拉伯之春」後不斷湧入的北非與敘利亞難民，2012 年 ODA 金額則巨幅增加 98.7%，達 25.3 億美元。

二、 我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101 年度我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定義的「政府開發援助」(ODA) 經費約 3.04 億美元 (約新臺幣 90 億 5,920 萬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 0.062%，與聯合國所訂 0.70% 的理想標準頗見差距，與 100 年度 3.8 億美元 (占當年 GNI 0.093%) 亦下修甚多，主要原因包括政府援外預算刪減、美元貶值及 101 年度經濟成長率 (GNI 年成長率) 較 100 年度為高等。

圖一：101 年度我國 ODA 分類統計圖 資料來源：外交部



我各項援外計畫中，「社會基礎建設」的教育類仍與

前（100）年維持相同水準，此係遵照馬總統指示擴大教育建設協助、持續推動獎學金及青年國際參與的具體成果。此外，在「經濟基礎建設」的「運輸倉儲」方面，配合我優勢產業，擴大受援國的公路、航站、港口等合作計畫，投入金額由約 2,300 萬美元增加至超過 3,300 萬美元，幅度達 43%；在「永續發展」方面，我順應國際潮流及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援助金額將近 1,600 萬美元。另依據「援外政策白皮書」及「國合法」所揭示「計畫導向」及「成果導向」的援外執行方針，屬「其他」類別中不指定用途「一般預算補助」（即「援贈款」）經費，較 100 年大幅減少 79%，維持為 660 萬美元之水準。

表一：101 年度我國 ODA 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外交部

101 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		
	總值 (USD)	比重*
ODA 總額	304,326,827.50	100%
社會基礎建設	112,869,014.60	37.09%
獎學金	8,803,915.00	2.89%
技職教育	10,228,158.42	3.36%
健康醫療	15,154,439.69	4.98%
水供給及衛生	3,274,736.48	1.08%
政府及市民社會	39,232,088.74	12.89%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服務	36,175,676.25	11.89%
經濟基礎建設	61,938,126.25	20.34%
運輸倉儲	33,482,328.17	11.00%
資訊通信	1,671,152.49	0.55%
能源	1,936,808.00	0.63%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服務	24,847,837.59	8.16%
部門別	49,767,479.57	16.35%
農林漁業	48,086,760.00	15.80%
工業、礦業及營建	710,123.37	0.23%
貿易政策及法規	790,361.20	0.26%
觀光	180,235.00	0.06%
永續發展	15,689,773.23	5.15%
環境保護	888,215.55	0.29%
跨部門別	14,801,557.68	4.86%
其他	64,062,433.83	21.07%
援贈款	6,650,933.57	2.19%
實物捐贈	12,286,747.00	4.04%
緊急人道援助	4,103,479.58	1.35%
災後重建	2,817,452.58	0.93%
援助國行政支出	36,573,603.23	12.02%
對 NGO 之支援	145,300.00	0.05%
促進對發展之認識	1,484,917.87	0.49%
GNI(NTD)	14,472,132,000,000.00	
GNI(USD)	489,040,000,000.00	
ODA 占 GNI 之比例	0.062%	

參、101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我國協助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方式包括透過雙邊或多邊援贈或合作，協助受援國發展，分別說明如下：

一、雙邊援贈

(一)、協助基礎建設

主要類別如下：

1、財政建設計畫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包括索羅門群島「國會辦公大廈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以及吉里巴斯、吐瓦魯、帛琉、諾魯、馬紹爾群島等友邦政府設備經費。

(2) 拉丁美洲地區

包括薩爾瓦多「強化消防局滅火及救援機構能力提升計畫」、尼加拉瓜「尼京周邊地區平民住宅計畫」及「國家農糧計畫」、巴拉圭「改善民生計畫」、聖露西亞「地方發展建設計畫」、宏都拉斯「環保爐灶計畫」及「農村住宅水泥地板與蓄水池及改善住宅計畫」、貝里斯「提升警力及二手垃圾車捐贈計畫」，及海地「Mais Gate大道延伸路段整修計畫」等國政府行政經費等。

(3) 亞西及非洲地區

資助史瓦濟蘭「鄉村電力化」及「政府辦公大樓太陽能光電計畫」，及聖多美普林西比「St. Amaro管理維修計畫」，資助布吉納法索「總統府安裝太陽能光電系統

計畫」及Ouahigouya等城鎮加裝太陽能路燈，並於首都通往古都古市的國道安裝安全反光貓眼。

2、醫衛建設計畫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包括辦理「太平洋國家臨床醫療小組」及在索羅門群島及馬紹爾群島設立「臺灣衛生中心」、於諾魯、帛琉、吐瓦魯與吉里巴斯執行「臺灣醫療計畫」，及吉里巴斯「改善醫療設備及提升醫療人員素質計畫」、「增建Teraina、Abuaeran、Temaiku診所計畫」。

(2) 拉丁美洲地區

資助宏都拉斯「教學醫院小兒科急診室醫療擴建計畫」及改善「宏京醫院小兒科急診室及Santa Rosita精神病醫院兒童病房」、瓜地馬拉「兒童腫瘤中心」計畫、資助海地興建Ofatma醫院以及聖露西亞「St. Jude醫院重建計畫」等。

(3) 亞西及非洲地區

資助史瓦濟蘭「Raleigh Fitkin紀念醫院加護病房及腎臟科醫療設備計畫」及「首都醫院檢驗報告資訊整合計畫」、甘比亞「維多利亞教學醫院病房整建計畫」及「甘國購置磁共振造影機(MRI)計畫」、協助「甘比亞孕產婦保健功能提升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計畫」、「擴建中央醫院急診室」及購置醫療設備、藥品及耗材等；另協助推動布吉納法索「愛滋病暨傳染病防治策略計畫」、「龔保雷國家醫院營運輔導計畫」及協助布國衛生部辦理「助產士訓練班」與「醫務管理

訓練班」等。

3、社會建設計畫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援助印度錫金省 2011 年震災重建、協助斐濟西部省水患賑災，以及捐助帛琉受寶發(Bopha)颱風侵襲災後重建款。

(2) 拉丁美洲地區

捐助多明尼加「興建家庭培訓及生產中心計畫」、尼加拉瓜「兒童發展中心修繕倉糧計畫」及「學童皮鞋計畫」、宏都拉斯「學童午餐糧食倉儲計畫」、瓜地馬拉「公民基金會公民養成計畫」、巴拿馬「海空勤局興建勤務站計畫」及「供水計畫」、海地「興建社會住宅計畫」及「BNP大樓整修工程計畫」。

(3) 亞西及非洲地區

包括援贈甘比亞「建置鑑識科學實驗室」以及史瓦濟蘭「學校供水、教育設備及科學實驗室」、聖多美普林西比等國的警察維安設備等。

4、經濟建設計畫

包括布吉納法索「鞏固鄉村家禽飼養計畫」，另由馬紹爾群島政府出資與我共同進行「馬國技職訓練」、資助瓜地馬拉「CA-9 號公路拓寬計畫」、海地「沙萬迪安地區災民糧食生產暨職業訓練計畫」，並與中美洲統合體（SICA）共同執行「強化中美洲暨多明尼加創業統合計畫」，以及資助史瓦濟蘭、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宏都拉斯等國的水力或供電等計畫；另與地方特色結合，在宏都拉斯、薩爾瓦多推動「一鄉一特

產計畫」。

5、交通建設計畫

重要者計有協助帛琉、吉里巴斯、甘比亞、史瓦濟蘭、海地、瓜地馬拉、聖文森等國進行機場、公路等興建或整修工程，以及協助甘比亞、吉里巴斯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國政府購置交通工具等。

6、教育建設計畫

與瓜地馬拉聖卡洛斯大學成立「中華民國-新聞編輯及剪輯視聽教學實驗室」、資助巴拿馬「中華民國教育中心-Pacora 技職學校興建計畫」、並於聖文森等東加勒比海地區友邦進行「獎學金育才計畫」、及在亞太國家執行「太平洋友邦傑出青年台灣研習營」、「韓紐澳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東南亞國家傑出青年台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等。另在海地資助「興建公立Charles Lassegue小學計畫」。另於布吉納法索執行「非洲一盞燈計畫」提升基礎教育兒童就學率。

7、農漁業建設計畫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為解決亞太友邦土地貧瘠、水源稀少、農業生產不足，本部在該地區進行兼顧糧食安全與改善健康的「360計畫」，亦即在3年內在友邦開發生產至少6項農畜產品、使該項產品達到零進口的自給自足目標。另透過「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建立農業國際合作平台與交流管道，在亞太各國共同舉辦研討會、訓練班、諮詢服務、田間示範及資助國外考察等相關國際活動，101年度共計舉辦391場次，高達17,590人參

與。另於吉里巴斯及菲律賓分別成立「區域水產育成中心及觀賞魚教育中心」及「飼料玉米生產中心」，亦委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太平洋 6 友邦「區域觀察員訓練計畫」。

(2) 拉丁美洲地區

包括與中美洲農牧衛生組織（OIRSA）合作，共同執行「柑橘黃龍病防治」的中美洲區域計畫，另與中美洲地區漁業暨水產養殖業組織（OSPESCA），共同執行「支持漁業與水產養殖區域政策執行計畫」、資助聖露西亞「香蕉葉斑病除疫計畫」，及為配合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整體產業及多面性發展需要，導入觀光發展元素，進行「新示範農場合作計畫」，以提升克國農業發展潛能。

(3) 亞西及非洲地區

重要計畫包括資助甘比亞「稻米擴展、蔬菜生產班輔導及吳郭魚養殖技術移轉計畫」、史瓦濟蘭「北部省Hhateni地區稻作墾區水利設施」、布吉納法索「陸稻計畫」「技術協助農業部管理巴格雷農田水利及水稻生產計畫」、「鞏固鄉村家禽飼養計畫」、聖多美「養豬計畫」及「糧食安全計畫」。另由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出資，委請我「國家土地政策訓練中心」代訓其農業相關人員，計畫項目包括「休閒農業」、「海水魚繁養殖」及「畜牧生產-乳牛及家禽」。

8、文化建設計畫

包括資助帛琉推動「中華民國-帛琉共和國文化計畫」、

派遣風箏團隊赴太平洋 6 友邦及斐濟訪演。資助布吉納法索第 13 屆「瓦加杜古國際手工藝展」(SIAO)、資助貝里斯「偏鄉高中音樂訓練計畫」、以及資助瓜地馬拉、薩爾瓦多、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友邦的體育活動或設備經費等。

9、科技建設計畫

包括推動「加勒比海地區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以及「聖文森資通訊計畫」協助整合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貝里斯等國發展電子化政府資訊系統；協助多明尼加「多京科技園區計畫」，於貝里斯強化政府各部會電腦設備及執行「捐贈電腦贊助識字計畫」，設立史瓦濟蘭「Pigg's Peak數位機會中心」；在布吉納法索進行「強化資通安全計畫」、「資訊設備援贈計畫」及在聖多美普林西比執行「資通訊科技計畫」，建立數位學習中心。

10、社區發展計畫

結合當地特色，協助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設立「新觀光示範農場」、貝里斯「文化之家」及巴拿馬「Boquete綜合商場」等社區發展計畫；另於史瓦濟蘭進行「鄉村電力化」計畫；資助吉里巴斯、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巴拉圭、聖露西亞、甘比亞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友邦興建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等計畫。

11、環境保護計畫

與中央大學遙測中心合作，於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執行「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加強環境永續發展計畫」，未來將續擴大為中美洲區域型計畫，並以天災防治及環境永續議題為主；中央大學亦與菲律賓火山地震局進行「地震觀測研究

計畫」，與宏都拉斯合作進行「Yojoa湖大規模整治計畫」，協助當地居民增加漁貨量，改善經濟生活，以及「環保爐灶計畫」。資助薩爾瓦多「Los Cobanos生態保護區維護計畫」，以及在「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架構下與菲律賓共同成立「APEC颱風與社會研究中心」(APEC Research Center for Typhoon and Society, ACTS)，整合APEC各經濟體颱風資訊及研究成果，加強會員體因應天然災害的能力。

12、永續發展計畫

包括在太平洋六友邦推動「臺灣一盞燈計畫」、史瓦濟蘭「政府大樓光電計畫」、在諾魯執行「低碳島」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太陽能路燈計畫」、巴拉圭「一盞燈—鄉村學校太陽能計畫」等。

(二)、技術協助

1、駐外技術團

駐外技術團係針對各地區特色及合作國家需求，提供產業輔導及顧問諮詢，秉持「計畫導向」原則，引導相關產業以「市場導向」建立成本回收體系，執行農藝、園藝、水產養殖、畜牧、食品加工、工業服務、經貿、資訊、交通工程及職訓等各類合作計畫。近年來由於志工及海外替代役役男加入，除為技術團注入蓬勃生氣，亦有助技術團業務的多元化。

101年我共派遣駐外技術團、醫療團、工業服務團、投資貿易團等計31團、專家技師164位、海外志工33位、外交替代役役男99位，分赴亞太、亞西、非洲及

中南美洲等地區共 28 國家，執行 74 項合作計畫。

2、駐外醫療團及行動醫療團

101 年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派遣 2 個醫療團常駐布吉納法索及史瓦濟蘭，共派有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等 11 位專科醫師及 1 位醫檢師、1 位公衛行政人員、2 位護理師，1 位醫學工程師，以及 14 位具醫療公衛背景的替代役役男，共執行 6 項計畫。

除常駐醫療團外，國合會於民國 95 年與國內醫療院所簽署「國際衛生醫療策略聯盟」，迄今已有 37 個醫療院所加入，派遣由國內專業醫護人員組成「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好國家進行為期 2 至 3 週的國際衛生醫療合作計畫。為符合國際援助潮流及落實「計畫導向」的援助模式，「行動醫療團」於 101 年轉型為「太平洋友邦臨床醫療小組派遣計畫」，以夥伴國特定專科的需求，經我方合作醫院評估可行後，再據以派遣 8 個臨床醫療小組前往太平洋 8 個國家進行眼科、骨科、婦科示範手術等臨床技術交流與診療服務，藉此提升台灣醫療水準的國際能見度，亦獲得國內外極佳評價與肯定。

另為強化友邦醫事人員技能，亦在該聯盟架構下，辦理「友好國家醫事人員來臺訓練計畫」，101 年計有 14 個友邦共計 35 人次來臺接受 2 至 3 個月的臨床醫療技術訓練及研習，由 13 家醫療院所及 1 家學術單位代訓，從 94 年至 100 年累計受訓人數達 231 人次。

此外，行政院衛生署自 96 年起分別在馬紹爾群島及

索羅門群島設立「臺灣衛生中心」(Taiwan Health Center)，由我長期派駐公共衛生及醫護人員，與當地醫療衛生單位共同執行長期合作計畫。在馬紹爾群島辦理糖尿病防治計畫、青少年衛生教育、助產人員及護士助產在職訓練、專業醫療人員培訓、種子社區志工培訓及加強衛教相關教材發展等；在索羅門群島辦理慢性疾病健康篩檢、衛生教育訓練推廣課程、學童寄生蟲投藥計畫、衛教種子教師訓練計畫、助產人員及助產種子教師培訓、專業醫療人員培訓及建置指紋辨識技術等。透過前述各項計畫，提升合作國醫療人員專業能力，促進當地人民健康福祉。

我國另亦捐贈布吉納法索兩臺性能尚良好的二手電腦斷層掃描儀器，並搭配相關醫療設備使用教育訓練，同步提升友邦受贈醫療單位硬體設施及人力資源水準。

3、海外服務工作團

101年國合會共計派遣長、短期志工33人，分赴馬紹爾群島、吐瓦魯、聖多美普林西比、甘比亞、宏都拉斯、巴拿馬、薩爾瓦多、尼加拉瓜、貝里斯、聖文森、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與泰國等13個友邦或友好國家，在教學、資訊、中小企業、醫療及農業等各專業領域提供海外志願服務。為鼓勵全民參與外交及國際合作發展業務，國合會係於85年12月派遣第一批海外志工，並於94年起結合各大專院校及企業界人士，擴大參與層次，迄今已累計派遣超過563名志工前往35國服務。

(三)、人道救助

針對國際間重大天然災害，我國秉持人道精神，對遭逢危難國家及人民提供即時援助。

1. 亞洲：吐瓦魯自 100 年底至 101 年因氣候變遷因素造成持續乾旱，當地椰子樹、香蕉及麵包樹等作物皆因缺水大量死亡，民眾缺乏飲用水及淡水水源，造成當地糧食與用水危機。國合會與吐國國家災害管理辦公室合作辦理「吐瓦魯旱災社區復原計畫」，捐贈 20 萬美元予當地政府，供採購糧食、農業復耕、社區復原以及水資源監控，協助吐國應變天然災害。
2. 非洲：為協助布吉納法索政府因應糧荒及安置因戰亂湧入的馬利難民，我政府提供 160 萬歐元人道援助款。另針對東非「非洲之角」旱災，國合會以 70 萬美元與美慈組織(Mercy Corps)合作在肯亞進行旱災援助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搭配「以工代賑」興建儲水設施、修復相關供水設備及建立公共廁所；另並提供運水服務、補助當地抽水站油料及提供衛生教育以減少因缺水導致之傳染疾病。當地共有超過 30 個以上村落參與，受益人數約 4 萬 5 千人。
3. 拉丁美洲：101 年巴拉圭分別於 4 月間及 9 月發生嚴重澇災及風災，我政府援贈 10 萬美元協助災民；我政府另捐贈 10 萬美元賑濟巴拿馬 11 月水災災情。101 年 11 月瓜地馬拉發生強震，我政府援贈 36 萬美元協助瓜國災後重建工作。國合會並與臺灣世界展望會合作，協助薩爾瓦多「艾達」(Ida)颶風風災受災地區多斯科伯達

(Dos Quebradas)進行水資源系統暨衛生方案計畫。宏都拉斯南部旱災，糧食損失超過 80%。國合會與宏國農牧科技局合作，協助 1500 戶弱勢農戶建立家庭菜園灌溉系統生產蔬菜以供自給。

4. **加勒比海：**國合會配合外交部在海地震災後，持續推動災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計畫」，為海地籌建「新希望村」，協助災民於當地安居樂業，計有 215 戶災民受益。另海地於 101 年遭逢颶風侵襲，造成重大災害，颶風過後霍亂感染病例急遽增加，當地公共衛生狀況堪慮，國合會與海地世界展望會合作辦理「海地Sandy颶風霍亂緊急防治計畫」，捐贈約 10 萬美元協助太子港及 Gonve 等地區約 22 萬災民，以發放淨水片、抗生素及公共衛生教育宣導對抗霍亂疫情。

(四)、教育訓練：教育訓練主要分為技職教育、專業研習班及高等教育三大類：

1. **技職教育：**專業人力為強化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為協助合作國家加強職業訓練、提高就業能力，我國與布吉納法索職訓合作計畫(2006-2013)中「金亞雷示範職訓中心」首屆學員已於 101 年結訓，該職訓中心同時辦理西非共同體會員國學員代訓計畫，對提升布國技職能力建構及與非洲區域組織合作頗有助益。另國合會逾 101 年完成執行「馬紹爾群島技能訓練計畫」，以短期訓練專班模式，輔導馬國人民強化「水電修護」與「汽車修護」等專業技能，結訓學員得以爭取加入美軍關島計畫所需的技職專業人力，或直接投入當地就業市場。此

外，國合會亦提供技術協助史瓦濟蘭及厄瓜多等國的職訓計畫。

2. 專業研習班：為協助提升合作國家政府效能，政府以「臺灣經驗」為主軸，配合國際重要發展議題，辦理國家安全、土地政策、經貿、農漁業、資訊通信、公共衛生與醫療、社會發展及環保等主題的國際研習課程。101 年國合會共開設辦理 23 個班別，計邀請來自 60 個開發中國家 633 名政府官員及各領域專家來臺參訓。行政院農委會與印度、菲律賓、印尼等 12 個亞太地區國家合作辦理 6 場國際研討會、2 場國際技術選練研習活動，另在菲律賓舉辦「柑桔產業品種更新」、「健康管理農業技術及轉移」等研討會；同時雙方共同合作鴨隻育種及飼養技術訓練課程，協助菲國禽產業能力建構，建立雙邊養鴨產業發展溝通平臺。

3. 高等教育：為因應友邦及友好國家高等人才需求，我國提供各項獎助學金，例如：

(1)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Taiwan Scholarship)主要為甄選邦交國學生來我國修習學士或碩士學位，101 年度共 171 位新生獲獎來臺，自 93 年開辦以來已錄取來自 46 國合計 1,675 位學生。

(2)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MOE Taiwan Scholarship)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不包括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來臺攻讀學位，101 年度共計 260 位獲獎生，自 93 年開辦以來，已錄取來自 67 國合計 2,256 位學生。

(3) 國合會自 87 年起辦理「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

學金計畫」，至 101 年與國內 18 所合作大學共同開設 28 項全英語大學部及碩、博士學程，計有 49 國 953 位受獎生。目前有 31 國 371 名受獎生在臺進修（含 101 年 9 月招收之 161 名新生）。另外外交部自 100 年起委請國合會辦理「外交部擴大獎學金計畫」，每年計有 50 名受獎生名額。

- (4) 「外交部華語獎學金」(MOFA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主要提供邦交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01 年度共有 64 位新生獲獎來臺，自 99 年開辦以來，計有 23 個邦交國 281 位受獎生。
- (5) 「教育部華語獎學金」(MOE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補助非邦交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01 年度共計 407 位獲獎生，自 94 年開辦以來，共計 42 國 2,199 位受獎生。
- (6) 「外交部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101 年度共遴選 81 位優秀學人來我國各大學院校或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以培育未來各國意見領袖。自 99 年開辦以來，共吸引全球 565 位來自 71 個國家的學者申請，獲獎學人迄今累計 245 位。
- (7) 協助甘比亞及史瓦濟蘭分別委託國內數所大學開設符合其國家未來發展所需的各式高等教育專班，包括甘比亞「農業專班」、「土木專班」及「生物醫學專班」、史瓦濟蘭「農業及養殖進修班」等。受獎生返國後多擔任公職，甚至出任農業部長，顯見我國高等教育輸出的成效。

上述各項獎助學金可協助友邦培養國家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吸引全球優秀學人、學生來臺從事研究、攻讀學位或學習華語，彰顯我軟實力，凝聚彼等對我支持，提升我國家形象，並厚植國際友我人脈及對臺事務的意見領袖，強化我與各國雙邊關係。

二、 多邊援贈

我國透過多邊機制協助開發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執行方式計有三種：

(一)、 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捐贈

101 年我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捐助包括：「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 Vegetable Center-AVRDC)，捐助AVRDC辦理 101 年度「建構網路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計畫，分別促進及建構東南亞地區及大洋洲地區蔬菜研發網路；捐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 辦理「亞太農業生物技術聯盟 (APCoAB) 相關計畫，加強我與APAARI會員農業合作。捐助「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 臨時秘書處運作經費，協助其在正式成立前正常運作，促進對南太平洋公海漁業及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捐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提昇其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進行反恐及防制洗錢能力建構計畫與「泛美發展基金會」(Pan America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PADF)合作設立 5 年期「台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Taiwan-PADF Disaster Assistance and Reconstruction Fund)，用於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進行災害預防

與救助。

鑒於我國係「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創始會員國，101年我續捐助第10期「亞洲開發基金」(Asian Development Fund, ADF X)，對開發中會員提供援助，並有助於我國廠商參與該銀行各項融資，創造商機。

另透過捐助「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The Republic of China - Central American Economic Development Fund)，協助中美洲友邦社會經濟發展及機構之能力建構。

此外，外交部亦支應APEC「政策支援小組」(PSU)101年的營運經費，提升APEC政策分析及研究議題之能力，以利APEC在「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TILF)及「經濟暨技術合作」(ECOTECH)方面落實能力建構。

(二)、 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101年外交部繼續挹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協助歐銀受援國經濟轉型及民主發展。另國合會透過與美慈組織合作成立「人道援助合作基金」(Humanitarian Cooperation Fund)，對遭逢天災或動亂的國家及人民提供即時之救援。

(三)、 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我持續與國際開發銀行維持常態性的溝通，包括召開工作會議以及積極參與年會活動，除增進我國參與國際事務空間、加強我與各國際開發銀行及各會員國的友好關係，亦密切關注其發展趨勢，以發掘可行的合作機會。

肆、呼應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

為順應世界潮流，符合全球永續發展，我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為藍圖，並配合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擇定「消除貧窮與飢餓」、「普及初級教育」、「對抗傳染病」、「確保環境永續」及「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五項發展目標作為我推動國際合作主要項目。

一、消除貧窮與飢餓

我在太平洋 6 友邦推動「360 計畫」，在各國種植蔬果產量，在 101 年達到其進口量 75%；另外我與諾魯衛生部及教育部在諾魯共同辦理「KFD健康廚房計畫」(Kitchen For Diabetics Project)，提供幼稚園 800 名學童每週 2 次免費早餐及發展平價供應市場蔬菜。

我協助海地推動稻米產業發展，在北部阿狄波尼河谷平原成功引進優良稻種，在南部多爾貝克地區改善增加稻米生產價值鍊，每公頃增產 2.0 公噸，總生產量占全國總消費量 1.93%，穩定全國稻米生產量 5.07%，有效增加農民收益 70%至 130%，創造 14,310 個就業機會，農民受益，生活改善，廣受海地政府及人民好評，並視我國為海地稻米產業之重要合作夥伴。另我在拉美各友邦協助稻作果蔬、農園藝及水產養殖等計畫，促進糧食自給率及改善飲食品質。

在減貧方面，我在巴拉圭進行「改善民生計畫」、多明尼加「興建家庭培訓及生產中心計畫」、薩爾瓦多「糧食生產及創造收入計畫」、尼加拉瓜「國家農糧計畫」、宏都拉斯「學童午

餐糧食倉儲計畫」、及貝里斯「食物濟貧計畫」等，輔導中低收入之弱勢家庭創造就業能力，提供校園營養午餐，嘉惠偏遠鄉間學童，改善生活水準，降低極度貧窮與飢餓問題。

我亦透過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與中美洲友邦進行多項合作計畫，如「中美洲漁業及水產養殖整合進程計畫」及「協助促進中美洲糧食安全之糧食增產與品質提升計畫」等，透過多邊合作機制協助該地區友邦提高糧食產量與品質。

另我在甘比亞進行之「甘比亞陸稻擴展計畫」運用我國農業技術優勢，以4年期(98年~101年)、32,000公頃陸稻推廣，稻穀單位面積產量提高至2.2公噸為目標，搭配各類講習與訓練，建立陸稻推廣標準作業流程，以及每年進行產量調查以確認成效。

在我技術團的協助下，甘國旱田轉作陸稻之面積，已超越原定32,000公頃的目標，4年總產量達37,272公噸。另在計畫整體執行、資材發放與推廣員輔導訓練等制度層面建立已趨於穩定及成熟，4年訓練農民約達38,000人次，參與農民人數約達67,000人，受益者更高達約170,000人。甘國政府主動提出接續「陸稻擴展計畫」的「陸稻鞏固計畫」，預定於102-106年執行，以持續改善甘國糧食自給率偏低的現況。

另我與美國非政府組織Humpty Dumpty Institute (HDI)合作，於越南廣治省進行「掃雷及種植香菇計畫」，訓練地雷受創最嚴重之越南廣治省農民種植香菇，以改善當地受害貧農生活。

101年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合作辦理「建構網絡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計畫」，項目包括參與「東協—亞蔬

區域網路」(AARNET)，與相關援助國共同建立大洋洲的蔬菜網絡，以協助訓練當地農業專家，研發適合耕作的蔬菜品種，提高蔬菜營養價值及增加收成率，改善當地人民之營養。

在減貧方面，國合會多年來藉由提供小農及微型企業融資資金，以協助解決彼等不易由商業銀行取得資金之困境，具體計畫包括：甘比亞微額貸款計畫、諾魯微額金融先鋒計畫、馬紹爾微額貸款計畫、聖文森微額貸款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微額貸款計畫、貝里斯木瓜外銷小農貸款計畫、薩爾瓦多熱帶蔬果及吳郭魚箱網等，目標在於協助小農及微型企業取得資金投入生產，建立良性循環，進而擺脫貧困。

二、 普及初級教育

我提供尼加拉瓜、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國清寒及優秀學子獎助學金計畫，協助學齡兒童及未受教育之學齡後青少年接受初級教育之機會；另致力於提升教育設備，改善學習環境，提供適齡孩童就學機會與提高學習成效，如：宏都拉斯筆電計畫、尼加拉瓜兒童發展中心修繕整備計畫；海地興建公立小學計畫；巴拿馬Pacora技職學校興建計畫等。

國合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地球社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瑞士洛桑分會合作在布吉納法索進行「初級教育扶貧獎學金計畫」，計畫執行期為100年至102年。本計畫資助布吉納法索3個省份9個金礦區及採石場內至少2,000名缺乏家庭照護之學齡前兒童、學齡兒童以及未受教育之學齡後青少年接受初級教育的機會；另協助改善礦區及採石場區域內6所學校基礎教育設施，以提供兒

童較佳的受教環境，提升貧童就學機會及學習成效，並藉由教育逐步消弭童工的勞力剝削。

國合會自民國 90 年起，在蒙古持續辦理貧童獎學金計畫，提供貧童所需文具、教科書等，每年嘉惠蒙古貧童約 1,000 名，截至 100 年，受惠學童約 8,000 餘名；此外，外交部協助提供甘比亞、史瓦濟蘭、匈牙利、斯洛伐克、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教材、設備或校舍工程。

三、 對抗傳染病

我致力強化受援國家衛生體系、改善健康照護的缺口，如協助薩爾瓦多、宏都拉斯整修醫院與實驗所、協助宏都拉斯改善兒童病房、協助多明尼加、海地及聖露西亞等興建醫院及生產中心。另捐贈聖文森及宏都拉斯等二手醫療器材設備，提升受贈國家醫療院所醫療儀器設備的水準，以正確診斷重大傷病之案例，並提供當地國人民更好的醫療照護品質。在運用我在資通訊研發與應用之科技成果，協助聖克里斯多福建置醫院管理系統及能力建置，促進國家醫院全面電子化管理，增進醫院整體作業效率與功能。

國合會另與臺灣世界展望會合作，協助薩爾瓦多艾達風災受災地區多斯科伯達(Dos Quebradas)進行水資源系統暨衛生方案計畫，於 101 年 10 月結束，完成 200 立方米儲水槽及給水系統、完成供電站及水管工程、安裝淨水系統、進行水質測試，辦理水資源系統管理訓練，總受益戶數超過 525 戶家庭，倘以每戶 5 人計算，估計超過 2,625 人受益，減少水媒傳染病發生的機率。

我國在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史瓦濟蘭派駐醫療團，長期協助駐在國，提供醫療服務予資源匱乏地區，定期至偏鄉地區進行醫療服務及公衛教育，並透過醫療觀念與技術轉移，提升友邦醫療服務及衛生觀念。針對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WHO）致力推動之公衛醫療議題，並因應當地政府與民情及醫療需求，我國醫療團陸續發展具有當地特色的合作計畫，有效運用有限之醫療資源，協助受援國民眾對抗各項傳染病。

在聖多美普林西比，由我國瘧疾防治專家連日清博士主持「瘧疾防治計畫」，經過十年的努力，該國瘧疾感染率已自 2003 年之約 50%，降到 101 年約 5%，該國普林西比省之瘧疾發生率更大幅降低至 1.7%，疫情進入所謂的「根除前期」（pre-elimination）。

四、 確保環境永續

我續於太平洋 6 友邦及巴布亞紐幾內亞推動「臺灣一盞燈」計畫，共計 19,610 盞太陽能燈已陸續運抵各國。外交部另捐贈諾魯 150 盞太陽能 LED 路燈及推動「低碳島」短期計畫，上述計畫將有助減少諾魯排碳量約 6.2%。

國合會與歐銀共同設立「綠色能源特別基金」後，已陸續提供歐銀受援國貸款資金，協助拓展再生能源與能源效率相關計畫，包括 LED 路燈、太陽能光電、小型水力發電及能源管理等。

我在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新觀光示範農場等地安裝國內廠商製造之太陽能路燈，儲電可供夜間照明使用，結合生態保育、綠能技術及永續利用。我透過巴拉圭教育部與伊比利國

家教科文組織(OEI)等三方合作進行「一盞燈—鄉村學校太陽能」計畫，提供缺電之鄉村學校太陽能設備。

我亦透過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與中美洲友邦進行「中美洲統合防範風險永續發展計畫」，協助該地區建立環境永續機制，降低天然災害之影響與衝擊。

運用我國國家太空中心接收之「福衛二號」衛星影像、遙感探測監測系統(RS)及全球定位系統(GPS)輔助自然災害防治經驗，進行大範圍自然環境監測工作，有助於防災、減災、救災與災後環境復育工作的決策與判斷，對於人為環境破壞，也能有效管理防範於未然，包括協助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等國進行國土監測，提供友邦政府保護區內最新衛星影像圖資，協助推動土地利用、資源保護、環境永續及天災緊急防治等計畫，回應中美洲區域對於環境永續與森林資源保護的迫切需求。

五、 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

在參與國際開發銀行方面，101年持續參與歐銀在中、東歐及中亞地區34個受援國所推動之技術協助、訓練、先期評估及諮詢服務計畫，藉由協助我顧問專家及企業廠商參與歐銀受援國「企業成長計畫」(EGP)，輸出我國軟實力。亦參與亞銀第11期「亞洲開發基金」(ADF)增資會議，積極協助亞洲低度開發會員國消除貧窮，改善經濟及社會基礎建設。

在農業發展合作方面，101年繼續捐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辦理相關農業合作計畫，促進與亞太地區各國之農業研究與技術交流。我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合作計畫亦包括加強與國際主要農業研究機構互動，邀請「國際農

業生物科學中心」(CABI)、「國際家畜研究所」(ILRI)、「國際生物多樣性中心」(Biversity International)及「世界漁業中心」(World Fish Center)等負責人訪華，與我相關機關單位及農業專家學者充分交流，建立我與該等機構共同致力全球發展工作夥伴關係。

此外，我贊助並促成我「國際創新創業協會」(GlobalTIC)與「美洲青年創業基金」(YABT)合作，推動美洲青年創業輔導計畫；101年執行第二期捐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計畫，以協助提升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能力。

另我持續積極與國內多個民間團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進行國際人道援助，包括協助台灣奧比斯基金會與國際奧比斯基金會合作進行「尼泊爾兒童眼科醫療援助計畫」；協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法國「國際助殘組織」(Handicap International)合作進行「發展與培力海地國家組織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與經濟融合社會計畫」；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巴基斯坦唇顎裂專科醫院(CLAPP Hospital)及巴國唇顎裂協會(Cleft Lip & Palate Association Pakistan, CLAPP Trust)等合作進行「愛心無國界—巴基斯坦唇顎裂治療服務計畫」；協助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英國國際慈善組織「邊境聯合會」(The Border Consortium, TBC)合作進行2013-2014年度「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協助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Associacion Pro-Ninos Quemados de Nicaragua, APROQUEN)合作進行「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等。

在農業發展方面，我與聯合國糧食濟貧組織(FFP)及海地政府共同簽署食米採購協議書(2,200 公噸)，促進當地糧食產銷與產值。另亦持續積極與我國內民間團體合作進行國際人道援助，協助台北市萬芳醫療中心赴巴拿馬與瓜地馬拉義診、協助路竹會義診團赴瓜地馬拉進行醫療義診與衛教服務、協助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團赴聖露西亞及聖文森國提供醫療協助。

在滿足最貧窮國家特別需求方面，國合會提供貸款資金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成立之「中美洲社會轉型特別基金(Special Fund for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entral America)」，協助中美洲高度負債貧窮國家(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 HIPC)進行社會部門發展計畫，以改善尼加拉瓜與宏都拉斯中低收入戶的生活品質。

為使社會大眾對「千禧年發展目標」有更深入瞭解，由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與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WTO中心)於101年9月25日舉辦我首度以「援外」為主題的「國際開發合作潮流與台灣經驗」國際研討會，就國際援外趨勢與歐盟、美、日、澳大利亞等主要援助國及國際開發組織進行交流，同時向國際社會宣介我對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之貢獻，提昇國人對我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利害關係人」的認同與支持。

會議由外交部前部長、國合會楊前董事長進添主持，馬英九總統也以貴賓身分蒞臨致詞，世界銀行前總裁佐立克(Robert Zoellick)則以「改變中的世界：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市場」為題發表演說，均引起熱烈迴響。

伍、 結語

展望未來，外交部將遵循「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的原則，有效運用政府有限資源並賡續借重公民社會的經驗，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援外計畫，此外政府也將擴大招募派遣海外志工，廣為宣揚「志工臺灣」的精神，藉由援外工作發揮我國軟實力，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積極提昇國際形象。